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920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已就 2016 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作出了相关专项说明。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积极支持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各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